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2 度教師參加介聘申請書

主旨：本人擬參加 市內介聘（含互調、多角調）
 他縣市介聘
 原校轉任

※ 注意事項：

一、查「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要點所稱介聘、甄選及分發定義如下：（一）介聘：係指現職教師超額介聘、市內介聘及他縣市介聘。」及第七點規定：「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二) 本市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方得參加介聘。
- (三)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指實際於現職學校服務，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進修、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年資，不予採計；服兵役、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方得參加介聘；但最近一次以超額教師介聘者，不在此限。
- (四) 教師因超額調校或學校合併、停辦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二款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五)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 (六)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七) 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 (八) 學校（園）申請教師介聘數額，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教師編制數二分之一。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二、依據「112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 (一) 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 (二)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申請人簽章：

日期：112 年 月 日